

西安市高陵区烟草专卖局 关于公布《西安市高陵区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定》的公告

《西安市高陵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经过前期起草、审查、听证等程序，通过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已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2月5日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现予以公布，本规定自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



西安市高陵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是指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城市规划、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消费需求等因素，进行统筹规划，合理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卷烟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遵循依法行政、公平公开、服务社会、便民利民、合理布局的原则。

第五条 根据高陵区本地烟草零售市场相关的人口、地理、经济发展水平、消费习惯、零售点存量、市场监管与服务覆盖能力等要素，提高科学布局水平。保持零售点分布与卷烟市场区位相协调，维持零售点总量合理稳定，优化网点布局，提高经营效率，既便于消费者购买，又保护零售户经营利益，限制零售点之间无序竞争。

第二章 合理布局标准

第六条 零售点设置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般区域标准

城市、乡镇街道沿街设置的零售点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一般区域，同侧、异（对）侧邻近的零售点最短可通行间距 50 米以上。

特殊区域标准

（一）居民小区内部按小区住宅数 500 户以内可规划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300 户可增设 1 个零售点。居民小区外围临街铺面执行一般区域间距限制。小区内住宅需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同时满足与住所相对独立。经营场所为住宅性质的，原则上应在住宅一楼。

（二）以集中交易商品为主的集贸市场、综合性批发市场内按经营户总数设置零售点，每 250 户可设置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250 户可增设 1 个零售点，零售点总量最多不超过 10 个。临街的铺面按照一般区域执行。

（三）农村区域行政村按照村民户数设置零售点。不满 150 户的行政村可设置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100 户可增设 1 个零售点（余数达 50 户以上的按 100 户计算）。未设置零售点的行政村，可设置 1 个零售点。零售点总量最多不超过 12 个。

（四）汽车站内、地铁站内等人流量大的区域，铺面总数在 10 个以内的可设置 2 个零售点，每增加 10 个铺面可增加 1 个零售点，汽车站上限为 2 个零售点，地铁站每站上限为 2 个零售点。

（五）商用办公楼宇公共楼层已形成实际商品展卖场所的，每栋楼宇可设置 1 个零售点。经营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下的商业综合体内可设置 1 个零售点，经营面积每增加 10000 平方米可增设 1 个零售点，零售点总量最多不超过 4 个。临街铺面执行一般区域间距限制。

（六）宾馆、酒店和经营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超市内，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七）高等院校、工业区、物流园区等相对封闭环境内上限为 2 个零售点。

第七条 不予许可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申请主体资格

1.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未成年人；

2.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烟草专卖品零售业务，或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3.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4. 因申请人提供虚假残疾人证明材料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5.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7.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8. 未取得营业执照的；

9.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违法失信黑名单的；

10.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二）经营场所

1.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3. 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的经营场所需提供相应安全证明文书。

（三）经营模式

1. 利用自动售货机或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变相

销售烟草制品的（如无人超市、无人商店等）；

2.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烟草制品的；

3. 主营业务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主营母婴用品、学生用品、文化体育、传真打印、按摩推拿、药妆医械、足疗保健、五金建材、家用电器、电子音像、金银珠宝、书店、服装鞋帽、床上用品、劳保用品、汽车销售、修理修配、物流配送、快递网点、中介劳服、寄卖典当、祭祀用品、殡葬服务、金融证券、彩票销售、仪器仪表、通信器材、农具农资、渔具店、照相馆、熟食快餐、冷饮厅、蛋糕店、鲜花店、瓜果蔬菜、粮油调料、生鲜肉品、海产品、水产品、台球厅、健身场馆、工艺美术、广告设计、影剧院、歌舞厅、游戏厅、网吧、剧本杀、桌游吧等；

4. 生产、经营、存储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包括但不限于主营油漆化工、农药化肥、化妆洗涤、美容美发、美甲、医疗保健、中草药、车辆维修、汽车美容、农畜养殖、兽医饲料、宠物用品、宠物服务、塑料制品、公厕等。

（四） 限制区域

1. 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及周围；

中小学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中小学、幼儿园距离范围以校门（在校学生日常可通行的出入口）中间点为圆心，50 米为半径的区

域。不符合以上标准的现有持证零售户，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2.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经营场所内（如未成年人教育培训机构、青少年宫内、儿童福利机构内等）；

3. 已被政府纳入征收规划区域；

4. 不符合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烟草制品经营相关规定的或政府明令禁止经营烟草制品的区域（如党政机关内、医疗卫生机构内）。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八条 优抚政策

（一）残疾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残疾人残疾分类分级规定，对残疾人办证作出以下规定：

1. 应当放宽办证条件的情形

较高级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疾，且确属家庭经济困难（乡镇、街道办以上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的，由本人提出新办申请。应参照以下标准对残疾人放宽办证：

（1）视力残疾：一级盲、二级盲；

（2）听力残疾：一、二、三级；

（3）言语残疾：一、二、三级；

（4）肢体残疾：重度（一级）、中度（二级）。

上述残疾人在一般区域内提出新办申请的，与同侧、异（对）侧邻近的零售点最短可通行间距可放宽至 25 米以上。残疾人在特殊区域内提出新办申请的，达到该区域数量控制上限的，仅可增设 1 个零售点。放宽办证政策仅限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

2. 不予放宽办证条件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放宽办证条件：

- （1）有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来源的；
- （2）享受退休、退职、退养待遇具有稳定生活保障的；
- （3）非本人或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或法定监护人）经营的；
- （4）较低级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疾且可以从事一般社会工作的；
- （5）已在西安市内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6）已在西安市内享受过一次放宽办证政策的；
- （7）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放宽的情形。

（二）其他情形

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周围限制区域内的持证零售户，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持证人申请搬迁至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新办申请的，可享受放宽办证政策。申请人在一般区域内提出新办申请的，与同侧、异（对）侧邻近的零售点最短可通行间距可放宽至

25 米以上。申请人在特殊区域内提出新办申请的，达到该区域数量控制上限的，仅可增设 1 个零售点。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间距”是指申请零售点与其周边最近零售点之间的距离。零售点间距应当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习惯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其起点与终点分别为最近零售点与申请场所出（入）口的最近一侧门中心位置。申请人申请办理许可证的经营场所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出（入）口的，各出（入）口应当同时达到所在区域零售点间距标准。

第十条 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所在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调整的影响。持证人办理延续申请，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不受所在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其他规定调整的影响。

第十一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提出申请，因合理布局规定所限，无法都给予行政许可的，根据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二条 特殊区域内的居民小区户数及办证上限定期在政务服务大厅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本布局规定中涉及的“以上”、“以内”包

含本数，“不少于”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电子烟零售点合理布局参照《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的通知》（陕烟法〔2022〕40号）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将于高陵区政府门户网站、高陵区政务服务大厅、西安市烟草专卖局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西安市高陵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西安市高陵区烟草专卖局2021年发布的《西安市高陵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方案》（西高烟专〔2021〕第13号）同时废止。